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汾环罚字〔2022〕096号

梁宝定：

身份证号码：142321195504131113

地址：汾阳市贾家庄镇西雷堡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2年11月3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自家3亩玉米地进行秸秆焚烧，焚烧秸秆导致村南有5亩过火面积。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3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汾环罚告字〔2022〕095号）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截至期限内你未提出听证要求，超过法定听证期限，视为你放弃听证要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1月3日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汾环违改字〔2022〕095号），责令你禁止露天焚

为决定书》（汾环违改字〔2022〕095号），责令你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经我局2022年11月3日集体审议研究决定对你处以罚款伍佰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账户全称：吕梁市财政局

账号：3901014410000010

开户行：民生银行吕梁分行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司法局或者向汾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汾阳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小峰

电话：0358-7223360

地址：汾阳市政府大院西楼

邮政编码：032200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5日

